

# 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主辦機關：教育部、交通部

受託機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執行期間：104年9月2日至105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 104年08月21日

# 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104/08/21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高齡學習永續發展趨勢，並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會同交通部培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包括交通安全宣講員，以下簡稱帶領人)，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以下簡稱自主團體)，擴增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加終身學習活動及交通安全教育之機會，以達高齡者身心健康快樂，促進社會安和樂利之效果，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如下：

- (一)促進高齡者獨立自主、自發之學習機會，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 (二)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遴定多元學習主題及自主、自助運作方式。
- (三)鼓勵高齡者設計自主學習課程、教材及教案，提升學習品質，增進學習效果。
- (四)培植自主團體專業人員，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展高齡教育工作及交通安全教育。
- (五)結合警政、交通、衛生與社政機關(構)及社區、家庭之教育資源，發揮資源共享及利用之效益。
- (六)節省全民健康保險醫藥、老人照顧人力、高齡教育與交通安全教育及交通事故之支出。

三、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部依本計畫應辦理之事項，得委由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受託機關)為之。

四、帶領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經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取得樂齡教育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並完成本計畫之共同課程(附件一)、高齡交通安全宣講員培訓課程(附件二)及領導實務課程(附件四)，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另，前述取得樂齡教育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並經交通部培訓通過取得路老師合格證明書者，應完成本計畫之共同課程(附件一)及領導實務課程(附件四)，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
- (二)經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取得樂齡教育講師、樂齡教育導覽解說者、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者及格證明書，並完成本計畫之共同課程(附件一)、高齡交通安全宣講員培訓課程(附件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附件三)及領導實務課程(附件四)，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但

附件三課程表內標記\*者，得免修習。前述取得樂齡教育講師、樂齡教育導覽解說者、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及格證明書並經交通部培訓通過取得路老師合格證明書者，應完成本計畫之共同課程（附件一）、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附件三）及**領導實務課程**（附件四），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

（三）經交通部培訓通過取得路老師合格證明書，並完成本計畫之共同課程（附件一）、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附件三）及**領導實務課程**（附件四），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附件二課程，得免修習，仍須參加實作之實務演練輔導及評核。

（四）完成本計畫之共同課程（附件一）、高齡交通安全宣講員課程（附件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附件三）及**領導實務課程**（附件四），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

五、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帶領人，得於本部公告之期間內，檢附帶領人資格證明（附件五）、成立自主團體申請表（附件六）及帶領人願任負責人同意書（附件七），向受託機關指定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申請。受託機關徵求承辦單位同意協辦後，由承辦單位檢具自主團體與帶領人相關資料及協辦同意函，向受託機關提出申請帶領人籌組自主團體；受託機關審核通過後，發給自主團體證明（附件八），並由承辦單位轉知帶領人。

前項承辦單位，由受託機關擇定後公告之。

六、經審核通過取得證明之自主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得向受託機關提案申請，並由該機關彙報本部審核。

自主團體申請時，應檢附自主團體證明、自主團體活動規劃書（附件九）、高齡教育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運作規劃書（附件九之一）及經費申請表（附件十）等，經由承辦單位，向受託機關提出；推動計畫款之使用、請撥及核銷，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應依本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申請，每年度分二次（二案）為之，每年每一自主團體以申請二案為限，每案（二期）以核定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原住民族成員占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至離島、偏遠地區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者，得優先核定申請計畫，每案並得酌增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七、受託機關應就前點第一項申請案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彙整列冊報本部。

本部應會同交通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者，應通知受託機關轉知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

前項審查，本部得視需要邀請受託機關或承辦單位列席說明。

帶領人應完成培訓課程表

類別	須完成之培訓課程	共同課程 (附件一)	高齡交通安全宣講員培訓課程 (附件二)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 (附件三)	領導實務課程 (附件四)	備註
1. 取得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者	V	V		V	附件三課程得免修習 (33小時)	
1-1 取得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並經交通部培訓通過取得路老師合格證明書者	V			V		
2. 取得樂齡教育講師、樂齡教育導覽解說者、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及格證明書者	V	V	V*	V	附件三課程表內標記*者，得免修習(11小時)	
2-1 取得樂齡教育講師、樂齡教育導覽解說者、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及格證明書並經交通部培訓通過取得路老師合格證明書者	V		V*	V		
3. 取得路老師合格證明書者	V		V	V	附件二課程，得免修習(14小時)，	
4. 有意願成為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者(願為老人服務之退休人員、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教育中心、高齡教育行政人員、志工等為優先)	V	V	V	V		

八、前點各款培訓課程之報名資格、培訓與報名地區之受託機關、課程內容、評核基準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如附件十二)。

**九、自主團體之組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成員以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中高齡為主，其中應有幹部至少四人，擔任帶領人(亦為負責人)、文書、出納及其他庶務工作。
- (二) 前款帶領人(亦為負責人)應就幹部中，擇選一人擔任協同帶領人。
- (三) 建立成員資料庫，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或身分證明號碼及聯絡方式。

**十、自主團體辦理活動，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活動或學習內容符合本部會同交通部訂定之主題，由本部公告之。
- (二) 每次活動人數包括前點第二款幹部，離島或偏遠地區應達十人，其他地區應達十五人。
- (三) 每期學習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每星期學習活動至少一次；每次學習時間不得超過三小時；每期學習總時數至少二十四小時。
- (四) 辦理活動所收費用之金額，應經全體學員同意。

**十一、自主團體辦理活動，應本服務貢獻之精神，自主自辦，並自籌經費。**

依本計畫所申請之推動計畫款，應視本部及交通部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依下列基準綜合評估，擇優為之：

- (一) 自主團體帶領人(亦為負責人)領導實務課程(附件四)之評核成績。
- (二) 主題設計：包括交通安全及政策性之相關主題、課程及活動設計等。
- (三) 組織分工、參加人數、辦理期數、學習總時數、資源結合。
- (四) 辦理活動場地：本自主團體活動應秉推廣之原則，深入社區偏鄉推廣，為避免與樂齡學習中心資源重疊，請避免運用中心場地推動，以擴散其推廣效果。
- (五) 預期成效、學員回饋追蹤(每期結束學員回饋機制)。

本計畫實施期程間，業經本部補助辦理同質性學習活動之民間團體不得重複申請。

**十二、本計畫核定之項目為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租用與佈置費、器材租借費、交通費、保險費、臨時工作費、補充保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十三、自主團體辦理活動之師資，應由團體成員或101~102年取得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者(即取得樂齡教育講師、樂齡教育導覽解說者、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者)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專業講師授課。**

**十四、自主團體依第五點規定取得推動計畫款後，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依核定之規劃書執行；所申請之推動計畫款不得挪作他用或轉讓第三人。
- (二) 因天災、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自主團體之事由，有變更規劃書必要者，應於事前通知承辦學校，並副知受託機關、本部及交通部。

- (三)參與本部、交通部或受託機關安排之媒體拍攝、採訪及其他觀摩交流、宣導等活動。
- (四)配合受託機關及承辦單位之規定，填報資料、記錄活動內容或學習故事(包括自主團體生活學習及宣導紀錄，附件十一)、撰寫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接受訪視與輔導、出席相關聯繫會議、成果發表會，並分享成果；活動內容紀錄或故事、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依本部規定，傳送至教育部相關網站。
- (五)本計畫試辦一年，經檢討成效良好之自主團體，翌年得重新申請，經重新核定並申請辦理3年後，應自發自助自主經營，本部及交通部即不再予以核定推動計畫，但得甄選為優良團隊，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新辦團隊，並得公開獎勵及表揚。
- (六)同意將前款活動內容紀錄或故事、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等所有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或授權本部及交通部，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予以典藏或利用；本部及交通部並得將作品依實際狀況予以酌修(例如增減文字)，或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或上載網路、建置於網際網路及其他以電子傳輸等方式予以公開。本部及交通部並得再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自主團體及其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上述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要求報酬、授權金、賠(補)償金或其他回饋金。
- (七)自主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應視需要為其成員辦理保險。成員於參加終身學習活動時，應注意身心健康、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引發之危險或傷亡，本部、交通部、受託機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十五、受託機關應輔導或協助自主團體租用場地、設施與設備或其他相關事項，並每年視需要召開轄區內自主團體聯繫會議。**

自主團體辦理活動所需場地、設施或設備等資源，得由受託機關協調各地公、私立各級學校、圖書館、社會教育機構、家庭教育中心、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民活動中心等，以無償或低價提供。

受託機關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得邀集本部與交通部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輔導小組」，視需要進行輔導訪視。

帶領人及其自主團體幹部，應參與本部、交通部及受託機關辦理之專業進修培訓或相關會議。

**十六、自主團體辦理活動後，應檢附收支結算表、支出憑證(支出憑證等留承辦單位**

備查)及成果報告(包括成員填竣之回饋單等),向承辦單位辦理結案;受託機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事宜。

自主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執行成效不彰,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者,受託機關應函請其加強改進,並錄案副知本部及交通部。

十七、自主團體有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受託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已撥款者,追繳之;情節重大者,三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

十八、機關(包括受託機關)、個人、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帶領人,積極提供場地、設施或設備、活化空間使用或投入本計畫活動(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著有績效,則其承辦人員與主管,本部、交通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權責予以獎勵。

十九、本計畫預期效益:

(一)擴增高齡者及其家庭學習機會:本試辦計畫,預期每年直轄市、縣(市),將影響約一萬人之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學習,擴增高齡學習機會,增進個人及家庭生活知能。

(二)促進社會融和:高齡者及其家庭或不同世代者共同學習,為代間融和奠定堅實基礎。

(三)引導終身學習:達到人民身心靈健康安全,婚姻幸福,家庭和樂之安和樂利社會。

(四)節省政府經費:高齡者健康快樂,將節省全民健康保險醫藥費及老人照顧人力支出、高齡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之預算經費。

(五)減少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交通事故發生。

(六)完成自主學習故事彙整及自主學習教材、推廣策略與實作資料彙整,擴增影響效率。

二十、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部及交通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

二十一、一零五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且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並視一零五年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一零五年度開始後,再另行發函正式核定經費。

## 二十一、本計畫甘特圖

重點工作項目	辦理期程 (月)															
	104 年 9 月	10	11	12	105 年 1 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召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試辦計畫說明會，分北中南三區。 1-1 受託機關得調查各地方鄉鎮市區村里社區（含都市城鄉邊陲不利地區），有老人需求學習據點情形。	*	*														
2. 公布試辦計畫。 2-1. 北、中、南三區開放報名。 2-2. 受託機關辦理培訓與實作及彙整規劃書辦理演練評核事，並核發通過證明書。	*	*	*	*	*	*	*									
3. 承辦單位受理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及申請經費，並列冊送受託機關，辦理初審後，送部複審核定推動計畫經費。 3-1. 本部及交通部依預算公布核定團體名單，該等團體須參加受託機關辦理之「經營及會計」聯繫說明會。							*	*	*							
4. 自主團體第一案（2期）帶領活動辦理完竣後得於中區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交通安全宣講員)交流座談會。得委託專家學者辦理輔導訪視							*	*	*	*						
5. 第一案辦竣，須檢視核銷經費情形									*	*	*					
6. 自主團體第二案（2期）開始帶領活動										*	*	*	*	*		
7. 第一、二案自主團體帶領活動；得分別委託專家學者辦理輔導訪視（召開訪視會議）及學術調查分析並檢討試辦計畫。								*	*	*		*	*	*		
8. 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交通安全宣講員)觀摩會及成果發表會；獎勵表揚。														*	*	*



附件一

共同課程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教學重點	時數
高齡教育政策	高齡教育政策	1. 高齡教育現況及未來發展 2. 如何深入社區（偏鄉）結合資源拓展據點（實務）	2
高齡者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的意義與內涵	1. 生命教育興起的社會背景及在台灣的發展。 2. 生命教育的內涵 3. 生命教育探索課題及向度 4. 生命教育的目的 5. 生死議題	2
高齡者家庭教育	高齡者的家人互動	1. 老年人自身的價值 2. 老年人如何對子女、孫子女的貢獻 3. 如何讓下一代認識老年人的價值 4. 老年人如何能凝聚家庭力量 5. 和老年人相處的智慧有哪些 6. 家人如何「鼓勵」老年人「正向老化」	2
婚姻教育	高齡者的婚姻經營	1. 婚姻教育的意義 2. 婚姻教育的實施方式 3. 婚姻教育的實施策略 4. 隔代教養的強化策略	2
合計	課程總時數8小時（1天）		

備註：參與本計畫全體培訓學員，本表所列8小時課程須全程出席。

高齡交通安全宣講員培訓課程（專業課程）表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教學重點	時數/
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	1. 自主學習團體—高齡交通安全宣講員意義	1. 推動背景政策、定位與任務 2. 志願服務與社會貢獻	1
	2. 認識高齡者身心變化與用路風險評估	1. 高齡者的生、心理變化與認識(衛生醫療領域)、 2. 高齡者的交通事故案例與風險 (公路監理、警政單位)	3
	3. 高齡者的用路須知	含交通安全知識及常用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介紹	4
	4. 高齡者用路安全宣講資源及路老師心得分享、策略分享	1. 102-103年路師傅宣講員經驗分享 2. 宣導紀錄填寫方式	2 1
	5. 高齡者用路安全宣講模式與宣講規劃等	1. 路老師宣講模式SOP(含歌曲戲劇融入交通安全...) 2. 如何創作宣講教具	3
合計	課程總時數14小時(2天)		

備註：

1. 使用教材：(1) 老人交通安全教育教材 12 單元；(2) 研習手冊。
2. 經交通部培訓通過取得路老師合格證明書者，得免參訓本表所列14小時課程。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時數
(一) 基本概念	1. * 高齡者的心身社會發展	1. 高齡者的生理發展特性 2. 高齡者的心理發展特性 3. 高齡者的社會發展特性	3
	2. * 人口結構改變與高齡社會發展的認識	1. 人口結構改變的原因 2. 高齡社會發展情形 3. 高齡社會發展的影響與因應	2
	3. * 高齡者的學習動機與需求	1. 高齡者的學習動機 2. 高齡者的學習需求	3
	4. * 高齡者終身學習	1. 高齡者終身學習的必要性 2. 高齡者終身學習的可能性 3. 高齡者終身學習的方式	3
	5. 自主學習團體的基本理念與內涵	1. 自主學習團體的意義 2. 自主學習團體的特徵 3. 自主學習團體的目的 4. 自主學習團體的類別 5. 自主學習團體的組成	3
(二) 國外重要案例	6. 瑞典讀書會及英國第三年齡大學的發展與運作	1. 英國第三年齡大學的發展、設立、行政組織、經費、師資、學員、教學及課程、特色等 2. 瑞典讀書會的實施、研討科目、參與人 3. 美國老人寄宿所及退休學習學會的組織及運作	3
(三) 籌組與運作	7. 自主學習團體的籌組及規劃	1. 自主學習團體的籌備面向 2. 自主學習團體的組織、架構、內涵	3
	8. 自主學習團體的領導方式與帶領技巧	1. 帶領人的角色與功能 2. 自主學習團體的領導方式 3. 自主學習團體的團體動力 4. 自主學習團體的帶領技巧	3
	9. 自主學習團體的實務運作	1. 國內自主學習團體案例分享 2. 團體運作流程 3. 團體運作的核心 4. 自主學習團體運作規劃書撰寫說明	3 1
	10. 自主學習團體資源的開發與結合	1. 自主學習團體人力資源的開發 2. 自主學習團體物力資源的開發 3. 自主學習團體的資源結合	3
(五) 自主學習團體的成長	11. 自主學習團體的招生與行銷	1. 自主學習團體的招生方式 2. 自主學習團體的行銷策略 3. 自主學習團體的成長 4. 規劃書撰擬說明	3
合計	課程總時數33小時（4~5天）		33

備註：經取得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講師、導覽解說員及專案計畫管理人及格證明書者，\*號課程得免上課；取得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自主學習帶領人及格證明書者，得免參加本表所列33小時課程。

##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領導實作課程

課程內容	時數
(一)實作(包含籌組規劃、招生行銷、活動辦理、成果整理，含交通安全規劃、宣講)	<u>20 小時</u> 自行演練及撰擬 規劃書期間
(二)參與 2 階段的輔導及 1 階段實作評核：  第 1 階段：為對實作計畫（含交通安全規劃）討論及實作（含交通安全宣講演練）行前輔導 6 小時； 第 2 階段：為針對實作（含交通安全宣講演練）過程的中的輔導 7 小時； 第 3 階段：為實作評核（融入交通安全宣講）7 小時。	1. 繳交規劃書 （繳交日期由 受託機關公布）  2. <u>20 小時</u> （包括：討論、輔導及評核 3 階段）。
實作總時數合計 40 小時	

備註：1. 凡參與培訓學員，均應繳交規劃書並完成討論、輔導及評核3階段之領導實作課程。

2. 本實作計畫討論、演練輔導及評核，得以抽籤決定報告及評核次序。

#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計畫培訓合格證明書格式

教育部及交通部

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計畫

培訓合格證明書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

類別：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包括交通安全宣講員)

證書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自 10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月○日止參加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帶領人培訓，課程共計 95 小時，研習通過，特此證明

教育部部長 ○○○

交通部部長 ○○○

(會銜用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月○日

(備註：本證明格線長 20 公分，寬 14 公分)

(附件五背頁)

年/月/ 日	辦理單位/文號	研習課程名稱	時數/地點	主辦單位蓋印章戳
105/ /	教育部/			

## 104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成立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

1. 團體名稱：	聯絡地址：	
2. 帶領人（召集企劃負責人）姓名： （請檢附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3. 協同帶領人姓名（擇選出納或文書）： （若係取得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講師、導覽解說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專案計畫管理人及格證明書者，請附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4. 核心成員分工情形姓名：文書：_____、出納_____、其他庶務工作者_____。		
5. 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學員數等（可重複填寫）： （1）人數： 人（請檢附名冊【至少 2 期】及參與者同意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_____人，以上成員占_____％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_____。		
6.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請檢附籌組過程及相關會議資料）		
7. 宗旨： （例如：本團體依教育部及交通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試辦計畫成立，以非營利為目的。透過藝術、文化、宣講等方式推廣學習，從事社會參與、組織同好、協助弱勢、提升生活品質、豐富生命正面價值與意義，推動利己、利群、利人、利世之幸福社會為宗旨）。 7-1. 請附簡易章程、組織情形。		
8. 預期主要活動場所：		
備註：		
帶領人： _____（簽章） 105 年 月 日	協同帶領人： _____（簽章） 105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承辦人： _____（簽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備註：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若經發現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帶領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已領取之補助款全數繳回。

參與\_\_\_\_\_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之學員名冊 (範例)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本人願意參與本團體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請自行延申)



附件七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帶領人願任負責人同意書

一、本人\_\_\_\_\_在當前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之際，為使高齡者(及其家人)之學習權益獲得照顧，以增進其社會資本及用路安全知能，茲申請

(一)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第  1.2 期  3.4 期

(二) 前往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進行學習宣講。

(三) 學習宣講重點：

二、學習宣講期間

(一) 願意遵守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導致本人規劃書之計畫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款項，即刻全數歸還。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安全、個人身體健康，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或本人親屬(繼承人等)或相關之第三人，不得就前述發生事項向主(受託或承)辦單位提出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 如未能依本計畫完成成果報告，則須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此致

主辦(受託或承辦)單位

姓 名：\_\_\_\_\_ (簽章)

住 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家)：\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成立證明書 (範例)  
(公文號 )

\_\_\_\_\_團體於 105 年申請成立高齡自主學習  
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經審核通過，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

成立時間：

負責人：(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000

中華民國：105 年 月 日

##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 申請補助自主學習團體活動規劃書 (範例)

(105年 月 日)

1. 團體名稱：	2. 學習主題：		
3. 活動目的：			
4. 組織與分工：			
5. 活動設計(每次活動主題、進行方式、時間及地點等)： 例如：每期 24 小時， <u>8</u> 場課程活動如附件九之一			
6. 有無融入交通安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場(次) <u>    </u> 小時			
7. 活動參與人數與名單： (有無含原住民族或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原住民族 <u>    </u> 人， 新住民 <u>    </u> 人，原生國籍： <u>    </u> )			
8. 學習總時數：			
9. 資源結合：			
10. 活動預期成果：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帶領人及 協同帶領 人：	(簽章)	直 轄 市、縣 (市)政 府承辦 人	(簽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請自行延申)

## 104 年高齡教育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 運作規劃書（範例）

- ▶ 壹、團體名稱
  - ▶ 貳、情境分析（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籌備的面向分析，包括：人、事、時、地、物的分析）
  - ▶ 參、團體運作的緣起（含背景與重要性）
  - ▶ 肆、團體運作的目的
  - ▶ 伍、團體運作的架構（為使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能順利運作，應事先規劃此一團體的組織架構）
  - ▶ 陸、團體運作的內容
    - 一、活動架構
      - 因考量”活動”是團體運作的核心，應事先規劃此一團體的活動架構，例如：辦理哪些類型的活動、預計辦理幾次、活動的性質是動態還是靜態、活動地點在室內還是戶外…等。
    - 二、活動設計
      - 活動名稱
      - 活動目標
      - 活動對象
      - 活動時間
      - 活動地點
      - 設計理念
  - ▶ 柒、人力規劃
  - ▶ 捌、行銷方式
  - ▶ 玖、經費預算
  - ▶ 拾、執行進度
  - ▶ 拾壹、預期效益
  - ▶ 拾貳、相關附件

### 評分指標：

- ▶ 完整性 40%
- ▶ 創新性 30%
- ▶ 可行性 30%

附件十

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試辦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u>新北市政府教育局</u>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講師鐘點費							
材料費							
講義資料費							
場地租用與佈置費							
器材租借費							
交通費							
保險費							
臨時工作費							
補充保費							
其他相關費用(自行填寫)							
<b>合 計</b>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b>補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b>餘款繳回方式：</b>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依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104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_\_\_\_\_自主團體  
生活學習及宣導紀錄（第\_\_\_\_\_案第\_\_\_\_\_期）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生活學習及宣導地點	
生活學習及宣導主題融入議題	學習主題及重點： 融入議題：
對象	65 歲以上_____人；65 歲以下~55 歲_____人； 55 歲以下_____人
本期學員人數總計	總計：_____人 男：_____ 女：_____
運用教材	學習主題及交通安全宣講主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教育部編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用路歌曲-用路安或出門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例：（海報、繪本、四格漫畫）
幹部或成員心得與感想（學習成效、學習上的改變或心情紀錄）	
本期成長與評估（遇到困難）	
圖片（說明）	照片每期至少 2 張，最多 10 張

（請自行延申）教學反思：透過撰寫生活學習及宣導紀錄，瞭解是否有達成學習活動的設計成效，及能適時解決學習活動上出現的問題和需改善之處，俾進行必要的策略修正。

## 104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報名培訓及申請成立自主團體注意事項

### 一、培訓對象及報名資格

- (一)經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持有證明書者，含樂齡教育講師、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樂齡導覽帶領人、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者。
- (二)經交通部培訓通過取得路老師合格證明書者。
- (三)有意成為「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者(願為老人服務之退休人員、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教育中心、高齡教育行政人員、志工等為優先)。

### 二、培訓課程及培訓機關(構)：

- (一)培訓課程詳附件一至四。
- (二)培訓機關(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

### 三、報名者住居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報名、培訓區域如下(僅能擇一區受託機關報名及參與培訓)：

- (一)北區：受託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臺北市、桃園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請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之承辦單位報名。
- (二)中區：受託機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請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報名及參訓。
- (三)南區：受託機關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請向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報名及參訓。

### 四、說明會及培訓報名時間、地點：

- (一)說明會報名時間：104年9月11日至18日。請上網址：[填寫報名資料](#)，各區辦理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下：
  - 1.北區：第一場 104年9月29日上午8時40分；  
第二場 104年9月29日下午1時30分；  
第三場 104年9月30日上午8時40分  
(限擇一場報名)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10樓)
  - 2.中區：104年9月23日上午8時40分；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B1生

命科學廳多用途劇場(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3. 南區：104年9月22日上午8時40分；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1F（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 (二) 培訓報名時間：104年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23日(星期五)，請上網(依北中南三區於計畫說明會時公告網址)填寫報名資料，每人限擇一區報名及參與培訓。
- (三) 各區各類課程上課時間、地點詳如附件課程表（由受託培訓機關公告），前述報名事宜，請北、中、南區之受託機關至本部開放之報名系統網址，登錄學員名單、年齡等資料傳送至本部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參訓者相關開訓事宜（學員注意事項將另訂於學員手冊，於開訓時發）。

#### 五、學員培訓應注意事項

- (一) 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本次附件一至附件三課程培訓期間缺席達5小時以上者，縱培訓完成亦不發給合格證明書。附件四領導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不發給培訓合格證明書。
- (二) 第一天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以核對身分。
- (三) 學員培訓期間，每日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並於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除第一堂課可遲到15分鐘外，其餘課程均不得遲到或早退。前述事項，若經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縱已發給合格證明，該證明書作廢。
- (四) 上課時將編排學員上課座位號、實作編組等，實作輔導及評核時得以抽籤決定次序。
- (五) 為提升教學品質，學員有必要遵守秩序，上課期間請勿大聲喧嘩，手機務請關機，若有違規者將登記及處理（恐影響學員評分成績）。
- (六) 本培訓提供茶水等，惟請自行準備環保水杯及文具用品。

#### 六、申請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及申請該團體運作經費之受託機關(試辦縣市)：

- (一) 受理時間（由受託機關公布）：105年月日。公布審核通過之自主團體時間（由受託機關公布）：105年月日。
- (二) 105年辦理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及申請運作經費之受託機關(試辦縣市)：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 (三) 自主團體辦理本計畫活動所在區域，屬前款之受託機關所轄區域者，本試辦期間得向該受託機關申請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並申請經費；非屬前款之受託機關所轄區域者，本計畫不提供經費補助，請本服務貢獻之精神，於本試辦期間自主自辦，並自籌經費。



- 七、審核通過之自主團體帶領人及其幹部，須參加受託機關辦理之「經營及會計」說明會，時間：105 年月日（由受託機關公布）。
- 八、獲得本培訓計畫合格證明書者，於服務時，對高齡者若有偏差、歧視之言語態度，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合格證明書。

## 104 年分區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試辦計畫說明會

辦理單位／區別	時間 104 年 (暫訂)	地點	備註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區)	9 月 29 日 (二) 上午：08：40 至 12：30 下午：1：30 至 5：00 9 月 30 日 (三) 上午：08：40 至 12：30	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10 樓) 電話：02-33225558 分機 719	倘報名人數 過多，再另 行增辦場次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 館 (中區)	9 月 23 日 (三) 上午 08：40 至 12：3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B1 生命科學廳多 用途劇場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電話：04-23226940 分機 76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 館 (南區)	9 月 22 日 (二) 上午 08：40 至 12：3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 1F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電話：07-3800089 分機 5189 分機 5153	

## 104 年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說明會（北區）

（範例）

日期	課程	時間	講座人員	上課地點
九月二十九、三十日 （星期二、三）	報到	08:40   09:0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致詞	09:00   09:10	培訓單位長官	國際會議廳
	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終身學習試辦計畫說明	09:10   11:30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家學者(邀請中)	國際會議廳
	高齡者交通安全推動說 明及實務介紹	11:30   12:10	交通部道安會	國際會議廳
	報名系統	12:10   12:30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國際會議廳

# 依本計畫第十點公告104年課程活動主題及優先核定 組成對象及各縣（市）團體數量

一、課程活動類型：分為高齡學習核心課程活動、自主課程活動，如下：

（一）高齡核心課程活動：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一系列特色課程，讓學員瞭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之目的，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的準備，課程活動主題如下：

1. 生活安全：交通安全（須占每期總時數至少 15%【含】以上）、居家安全、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經濟安全、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等。
2. 政策宣導：高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預防失智憂鬱、預防詐騙、拒煙反毒、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及財產平等繼承等)、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美感教育等，前述政策宣導課程屬融入性課程，須占每期總時數至少 5%(含)以上。
3. 健康休閒：銀髮體適能、養生保健、規律運動（以可強化肌耐力、心肺功能、平衡感之運動為優先）、認識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質、營養常識、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策略、導覽解說、旅遊學習、觀光餐飲等。
4. 心靈成長：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讀書會）、探討生命意義、學習正向思考、靈性教育、心理諮詢與輔導、心理壓力與調適等。
5. 人際關係：老年家庭及社會人際關係與溝通、家人相處、老年婚姻教育、社團活動、親職教育等。
6. 生活新知：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瞭解之新知為主，如科技新知（手機使用）、資訊科技、人文藝術、生活法律（含家庭暴力防治、姓氏選擇及財產繼承等）、科技運用於社群活動、科技數位媒體及藝術創作。

（二）自主課程

本類型課程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一系列課程，以能吸引中高齡者參與學習為主：

1. 在地資源特色：結合當地產業、文化傳承、自然及人文環境、歷史、產業創新、藝術等在地資源。
2. 興趣課程：依學員學習興趣及需求規劃，包括人文藝術教育、各種戲劇演出、生態保育、語文學習、電影與音樂欣賞、化粧品及食品對女性正確控制健康體位之危害等等課程。
3. 其他：自創課程，須連結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

二、組成對象：成員中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原住民族成員占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至離島、偏遠地區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者，得優先核定申請計畫。

三、核定團體數量：本部本年度依培訓實作階段之評核成績，擇優核定自主學習團體執行計畫數量，尚有多餘經費得酌增團體數量。

## 受託機關辦理事項

- 一、訂定各培訓各階段學員上課守則，並確實執行。
- 二、洽覓各培訓各階段上課、實作場地，編排學員上課座位號、實作編組及檢視學員上課簽到、簽退情形，並於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維持秩序，若有違規者務請登記及處理。協助學員代訂便當及茶水供應等事務性工作(承辦學校)。
- 三、彙(收)集各類學員應繳交規劃書等資料，送各評核委員評分，評核委員評分完成後，核計成績，辦理評核相關會議，並核對各學員出勤上課狀況；其有未到，或請假超過時數者，自通過名單中剔除。最終評選名單報本部核定後公告。
- 四、洽詢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培訓班之講師、輔導及評核委員，並擬具名單送本部核定後遴聘之。
- 五、建立各類通過學員資料庫；並事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取得學員之同意證明。
- 六、學員各類各階段評分表、心得報告、報名資料及個人資料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文件之保存；其保存期間至少 2 年。
- 七、協助辦理各類各階段自主帶領人專業人員交流、輔導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等。
- 八、請受託機關調查各地方鄉鎮市區村里社區（含都市城鄉邊陲不利地區），有老人需求學習據點情形後，協助結合各種資源（如農委會、漁會），深入社區、偏鄉、山區、沿海，找出據點，帶回周知自主團體，俾鼓勵各團體參考。
- 九、為齊一精神，彰顯本計畫團體特色，專屬之 logo 及團服於本計畫試辦期間決定之。

##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說明										
茲收到國立新北市政府發給之（費用名稱）_____	日期時間： 地點： 單價： 數量（時數 or 字數 or 件數）：										
新台幣：_____拾萬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服務單位：_____領款人：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鎮（鄉）      區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r></table>											
郵      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匯款行庫：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說明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發給之（費用名稱）_____	日期時間： 地點： 單價： 數量（時數 or 字數 or 件數）：										
新台幣：_____拾萬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服務單位：_____領款人：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鎮（鄉）      區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r></table>											
郵      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匯款行庫：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摘自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鄉(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